

# 合同

编号：11N4581558052024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英吾斯坦乡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服务挖掘机 装载机 吊车 其他工程机械	-	-	品牌:	1	小时	14400.00	14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肆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土地平整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巴楚县英吾斯坦乡中心卫生院戈壁土填满平整项目

工程地点：巴楚县英吾斯坦乡中心卫生院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。

### 三、承包范围

1、承包范围：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规定的范围进行土地平整的工程施工。包含的一切机械设备、施工抽水、土方回填和余土清出场外运输等。

2、承包方式：按合同承包范围，采用一次性总价包干形式；乙方负责的范围包括：包机具、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包乙方工人劳保用品、劳保福利、工程保险以及所有乙方负责承担和支付的费用。

#### 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采用一次性总价包干形式，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**14400.00**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肆佰元整）。施工途中除因甲方通知变更所造成增减工程量时按实际发生结算外，甲方不再签证工程量变更增加给乙方。

#### 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

支付方式一期付：在工程完成并且经双方认可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#### 六、质量保证

1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先行设计与施工规程、规范、标准等有关规定，单位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。

#### 七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#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派施工代表，负责代表甲方实施对本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施工进度、综合治理、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。负责就本工程与施工方或对外相关事宜进行交涉、洽商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及安全负责人。执行国家的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给昂规章制度，贯彻落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质量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综合治理等规定。

2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对施工范围内的地下隐蔽设施（包括水、电、煤气管道等地下管网设施等）进行核查、勘探以免造成破坏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技术力量、以保证按图纸规定的标高和包含施工工作面的范围组织施工，否则乙方无条件翻工以满足要求。

4、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并负责场外渣土的保洁清理、夜间施工有关证件的办理及其费用。

5、乙方必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建安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#### 八、其他

1、因本合同有关事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2、其他约定：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40800120101169836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